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威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6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01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余威宏犯竊盜罪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吉列無感刮鬚刀刀頭壹盒(內含刀頭捌個)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余威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審判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，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吉列無感刮鬚刀刀頭壹盒(內含刀頭捌個)。未

01 據扣案發還告訴人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2 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4 書記官 林雅婷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6962號

25 被 告 余威宏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余威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2年12月17日11時48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
03 號「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瑞隆店」，徒手竊取貨架上
04 之吉列無感刮鬚刀刀頭1盒（內含刀頭8個，價值新臺幣1029
05 元），得手後開拆包裝外盒，將空盒留在店內，僅結帳其他
06 商品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嗣因該店店長洪錦茹發覺遭竊報警處
07 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08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洪錦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
09 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余威宏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自貨架上拿取刮鬚刀刀頭1盒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有吃安眠藥，腦袋不清楚，我有將刮鬚刀刀片先放進褲子口袋，我有點惡作劇的心態，之後好像又有把東西放在店內，我記得我沒有將物品帶出店內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錦茹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結帳明細表、商品條碼影本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1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4 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15 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6 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03 檢 察 官 張靜怡